

---

年产 100 万套汽车洗涤器、后视镜等  
汽车零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重庆柳顺汽车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0 月

---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重庆柳顺汽车部件有限责  
任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 重庆柳顺汽车部件有限责  
任公司 (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地址： 地址：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套汽车洗涤器、后视镜等汽车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重庆柳顺汽车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建设地点	重庆市长寿区晏家工业园区一期标准厂房第一幢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洗涤器、后视镜、膨胀箱、风管				
设计生产能力	汽车洗涤器 20 万件、后视镜 20 万套、膨胀箱 40 万件、风管 2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汽车洗涤器 20 万件、后视镜 20 万套、膨胀箱 40 万件、风管 20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5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5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16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8 月 13 日~14 日 2020 年 5 月 11 日~12 日 2020 年 8 月 21 日~2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重庆市长寿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重庆大学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1.67%
实际总概算	3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1.67%
验收监测依据	<b>1 环境保护法律</b>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7月1日施行）。

## 2 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发布的规范性文件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行公示的通知》（环办[2003]26号）；

(6) 《关于印发<国控污染源排放口污染物排放量计算方法>的通知》（环办[2011]8号）；

(7)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

(8)《关于切实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

(9)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1号）；

(10)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版）（环境保护部令 第1号）；

(11)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11]199号）；

(12)《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5号）。

## 3 地方性法规和文件

(1)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渝府发（2016）34号）；

(2)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17年6月1日起施行）；

(3) 《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7年6月1日起实施）；

(4) 《重庆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 第270号）；

(5) 《重庆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 第 322 号）；

(6)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16]19 号）；

(7)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意见》（渝府发[2013]86 号）；

(8)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5）69 号）；

(9)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排污口规范化清理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渝环发[2012]26 号）；

(10) 《重庆市主城尘污染防治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 第 188 号）；

(1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 《年产 100 万套汽车洗涤器、后视镜等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大学，2015 年 10 月）；

(2)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长）环准[2015]107 号），重庆市长寿区环境保护局，2015 年 12 月 4 日）。

#### **6 其他资料**

(1) 《年产 100 万套汽车洗涤器、后视镜等汽车零部件项目生产设备数量变更环境影响说明》；

(2) 《年产 100 万套汽车洗涤器、后视镜等汽车零部件项目生产设备数量变更环境影响说明审查意见》；

(3) 《重庆柳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汽车洗涤器、后视镜等汽车零部件项目生产设备数量变更环境影响说明》；

(4) 重庆柳顺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 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只有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园区的生化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送重庆（长寿）中法水务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接收水质要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废水执行标准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及限值（mg/L）

污染源	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浓度限制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氨氮执行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pH	6~9(无量纲)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石油类	20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 2 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注塑、吹塑产生的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破碎粉尘通过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原环评及批复中要求注塑、吹塑废气、破碎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因国家已发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重庆市已发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根据“生态环境部部长信箱近日就 PVC 注塑挤出废气执行标准问题回复：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以合成树脂（高分子化合物）为主要原料，经采用挤塑、注塑、吹塑、压延、层压等工艺加工成型各种制品的生产活动，属于塑料制品业。因此，对于不采用氯乙烯单体加工聚氯乙烯，仅采用聚氯乙烯树脂进行注塑、挤塑加工的企业，注塑、挤出废气不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5581—2016），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故本次验收注塑、吹塑废气、破碎粉尘使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其他区域”标准进行校核。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及限值

污染源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污染因子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高度(m)	浓度(mg/m <sup>3</sup> )	速率限值(kg/h)	
注塑、吹塑	环评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15	120	/	4.0
	本次验收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50/418-2016)“其他区域”标准	非甲烷总烃	15	120	10	4.0
破碎	环评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二级标准	颗粒物	15	100	/	1.0
	本次验收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50/418-2016)“其他区域”标准	颗粒物	15	120	3.5	1.0

### 3 噪声

企业夜间不生产，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详见表 1-3。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及限值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最大允许排放值[dB (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12-2008) 3 类	65	55

#### 4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

表二

## 工程建设内容:

###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1) 地理位置

企业位于重庆市长寿区晏家工业园区一期标准厂房第一幢，宗地号 M-2-209-1-1，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 (2) 项目外环境关系

项目位于重庆市长寿区晏家工业园区一期标准厂房第一幢，一期标准厂房一共有 7 幢，目前已入驻的企业有重庆安朗玻璃有限公司，进行玻璃深加工项目，厂房位于第 3 栋和第 6 栋，员工为 40 人；重庆友聚众成玻璃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玻璃钢管道制造，厂房位于第 7 栋，员工为 10 人；另有重庆寿昌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准备入驻第 5 栋厂房，进行汽车中小钣金件生产加工项目。晏家工业园区一期标准厂房东侧和北侧有晏家河，南侧有沪渝高速，西侧和北侧有渝利铁路。长寿区东接涪陵区，南临南川区，西接渝北区，北临垫江县。

#### (3) 平面布置

厂区内西部由南向北依次设置有成品临时存放区、洗涤器电泵检测台、后视镜装配区、气密性检测台、热合区、拌料区、注塑区；东部由南向北依次设置有办公区、半成品存放区、切割工装区、吹塑区、破碎区；厂房南面设置有冷却塔。厂区内不设置宿舍和食堂，厂区南、北侧各设一个出入口，紧邻道路，方便出入，同时不对厂区形成干扰。总体上看，项目的布局功能分区明确、合理，有利于人流、物流分离，互不干扰。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 2、建设内容

#### (1)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名称：年产 100 万套汽车洗涤器、后视镜等汽车零部件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重庆市长寿区晏家工业园区一期标准厂房第一幢，宗地号 M-2-209-1-1

占地面积：总占地面积 1945.96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867m<sup>2</sup>。

工程投资：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7%。

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定员为 30 人，其中管理人员 5 人，生产工人 25 人。

工作制度：全年运营 300 天，全员实行 1 班制，每天工作 8h，夜间不生产。

建设内容：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长寿区晏家工业园区一期标准厂房第一幢，厂区一共有 1 栋一层高的标准厂房，层高 8 米，项目建成后将达到年产包括汽车洗涤器 20 万件、后视镜 20 万套、膨胀箱 40 万件、风管 20 万件的产能。

## (2) 项目具体建设情况

2015 年 10 月，企业委托重庆大学于编制完成《年产 100 万套汽车洗涤器、后视镜等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取得《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长）环准[2015] 107 号）。2015 年 12 月企业开始施工建设，因在建设生产过程中膨胀箱制成技术要求较高，在注射成型工艺过程中保压时间和冷却周期较长，导致实际产能较低，达不到原环评中的设计产能，因此建设单位决定在实际建设中新增两台注塑机，一台规格 400 吨，一台规格 200 吨，以满足设计产能要求。2018 年 8 月，针对此变更内容编制了《重庆柳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汽车洗涤器、后视镜等汽车零部件项目生产设备数量变更环境影响说明》，并报长寿区生态环境局备案。2019 年 9 月 5 日，重庆柳顺汽车部件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有关单位及专家召开了年产 100 万套汽车洗涤器、后视镜等汽车零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上专家提出了整改要求：

1、完善吹塑机废气收集措施，强化破碎废气、注塑废气的收集效率，破碎废气处理后应通过排气筒实现有组织排放。破碎废气、注塑废气、吹塑废气排气筒高度应保证 15m 以上，并规范监测采样平台。

2、设置固定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规范危废暂存间，完善标识标牌，危险废物应分类贮存。

3、整改后对废气重新进行验收监测。

会后企业针对专家提出的意见进行了整改，并对废气进行了重新监测，重新组织验收。

因此本次验收对环评及批复、变更说明的建设内容进行验收，环评及批复、变更说明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工程分类	项目组成	环评及批复、变更说明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	------	----------------	--------	------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注塑车间	注塑车间位于厂区西部，约 320 m <sup>2</sup> ，主要生产工序为注塑、吹塑、热合，主要设备有注塑机、吹塑机、热合机。	注塑车间位于厂区西部，约 320 m <sup>2</sup> ，主要生产工序为注塑、吹塑、热合，主要设备有注塑机、热合机。	与环评和变更说明一致
		破碎车间	破碎车间位于厂区北部，约 79 m <sup>2</sup> ，主要用于不合格塑料制品的破碎，主要设备有 1 台破碎机。	破碎车间位于厂区北部，约 79 m <sup>2</sup> ，主要用于不合格塑料制品的破碎，主要设备有 1 台破碎机。	与环评一致
		拌料车间	拌料车间位于厂区北部，原料仓库西部，约 45 m <sup>2</sup> ，主要用于后视镜壳、装饰盖的拌料工序，主要设备有 1 台拌色干燥机。	拌料车间位于厂区北部，原料仓库西部，约 45 m <sup>2</sup> ，主要用于后视镜壳、装饰盖的拌料工序，主要设备有 1 台拌色干燥机。	与环评一致
		检测线	检测线共有 3 条，分别为膨胀箱装配检测线、洗涤器装配检测线、后视镜装配检测线，分别设置在厂区东部和西部，主要用作产品检验。	检测线共有 3 条，分别为膨胀箱装配检测线、洗涤器装配检测线、后视镜装配检测线，分别设置在厂区东部和西部，主要用作产品检验。	与环评一致
		检测室	检测室和检验站位于厂区南部，主要定期检验原材料和成品耐久度、性能等。	检测室和检验站位于厂区南部，主要定期检验原材料和成品耐久度、性能等。本项目未设震动试验台。	项目未设置震动试验台，其他内容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区东南部，约 60 m <sup>2</sup> 。	位于厂区东南部，约 60 m <sup>2</sup> 。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位于厂区南部，仓库面积约为 186 m <sup>2</sup> ，用于储存成品。	位于厂区南部，仓库面积约为 186 m <sup>2</sup> ，用于储存成品。	与环评一致	
	原料仓库	位于厂区北部，面积约为 135 m <sup>2</sup> ，用于储存原材料。	位于厂区北部，面积约为 135 m <sup>2</sup> ，用于储存原材料。	与环评一致	
	成品临时存放区	位于厂区东部和西南部，共 2 个存放区，面积分别为 57 m <sup>2</sup> 、48 m <sup>2</sup> ，用于临时储存成品。	位于厂区东部和西南部，共 2 个存放区，面积分别为 57 m <sup>2</sup> 、48 m <sup>2</sup> ，用于临时储存成品。	与环评一致	

	半成品存放区	位于厂区东部和西部，共3个存放区，面积分别为58 m <sup>2</sup> 、54 m <sup>2</sup> 、55 m <sup>2</sup> ，用于就近储存半成品。	位于厂区东部和西部，共3个存放区，面积分别为58 m <sup>2</sup> 、54 m <sup>2</sup> 、55 m <sup>2</sup> ，用于就近储存半成品。	与环评一致
	固废暂存区	位于厂区南部，成品仓库内，面积约为15 m <sup>2</sup> ，用于存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手套、面纱、酒精桶、废油罐、废活性炭等。	位于厂区南部，成品仓库内，面积约为15 m <sup>2</sup> ，用于存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手套、面纱、酒精桶、废油罐、废活性炭等。	与环评一致
	运输	原辅材料及产品均以租用社会车辆的方式运送。	原辅材料及产品均以租用社会车辆的方式运送。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依托园区供水管网	依托园区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由市政雨水管网外排，拟建项目无生产废水，员工生活污水进入已建的生化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	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由市政雨水管网外排，项目无生产废水，员工生活污水进入已建的生化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依托园区供电系统，电源由供电所引入项目配电房，分压后供各个工序、区域用电。	依托园区供电系统，电源由供电所引入项目配电房，分压后供各个工序、区域用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拟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依托长寿工业园区一期标准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排入重庆（长寿）中法水务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依托长寿工业园区一期标准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排入重庆（长寿）中法水务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拟建项目破碎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除尘器收集，注塑和吹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经过排气筒排放。	注塑、吹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分别由两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分别经过两根15m排气筒排放。破碎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除尘器收集后处理后经过15m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新增一根15m排气筒。注塑、吹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分别由两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分别经过两根15m排气筒排放。

噪声处理	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减震、降噪处理。		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减震、降噪处理。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拟建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一般工业固废	位于厂区南部，成品仓库内，面积约为 5 m <sup>2</sup> ，用于存放员工检测产品时用的废弃手套和擦拭后视镜用掉的废弃面纱和酒精桶等。定期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	位于厂区南部，成品仓库内，面积约为 5 m <sup>2</sup> ，用于存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手套、面纱、酒精桶等。定期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位于厂区南部，成品仓库内，面积约为 10 m <sup>2</sup> ，用于存放生产中产生的废油罐、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位于厂区南部，成品仓库内，面积约为 10 m <sup>2</sup> ，用于存放生产中产生的废油罐、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生化池污泥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由园区处理。	本项目依托长寿工业园区一期标准厂房生化池，产生的污泥由园区负责清运

### (3) 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与环评文件对比情况详见表 2-2。

表 2-2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产品规模 (万套/a)	产品重量 (kg/件)	尺寸 长*宽*高 (mm)	与环评对照 情况
1	汽车洗涤剂	CN112	20	0.58	248*160*180	与环评一致
2	后视镜	N111	20	0.535	230*210*50	与环评一致
3	膨胀箱	CN112	10	0.677	216*111*216	与环评一致
4	膨胀箱	MC30	30	0.55	202*86.5*220	与环评一致
5	风管	/	20	1.2	/	与环评一致
合计	/		100	/	/	与环评一致

### (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文件对比情况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环评数量	单位	位置	实际数量	备注
1	注塑机	400T	3	台	厂区西部	3	与环评和变更说明一致
2	注塑机	320T	1	台	厂区西部	1	与环评一致
3	注塑机	200T	1	台	厂区西部	1	与环评和变更说明一致
4	吹塑机	/	3	台	厂区西部	3	与环评一致
5	板式热合机	BX-R8	2	台	厂区西部	2	与环评一致
6	拌色干燥机	BG-50	1	台	厂区北部	1	与环评一致
7	破碎机	/	1	台	厂区北部	1	与环评一致
8	螺杆式空压机	/	1	台	厂区北部	1	与环评一致
9	风机	/	2	台	/	2	与环评一致
10	冷却塔	/	1	套	厂区北部	1	与环评一致
11	高低温试验箱	/	1	台	厂区检测室	1	与环评一致
12	震动试验台	/	1	台	厂区检测室	/	本项目未设震动试验台*
13	膨胀箱气密试验台	/	2	台	膨胀箱检测线	2	与环评一致
14	扭力检测仪	/	1	台	后视镜检测线	1	与环评一致
15	洗涤剂检测台	/	1	台	洗涤剂检测线	1	与环评一致

\*注，本项目未设置的震动试验台将不再设置，厂区内不设震动测试，震动测试依托总公司，不纳入验收。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与环评文件对比情况详见表 2-4、2-5。

表 2-4 主要原辅料材料

序号	名称	性状	环评年耗量 (t/a)	实际年耗量 (t/a)	用途
1	改性聚丙烯 (PP105)	固体颗粒物	312	312	膨胀箱体、洗涤器水壶
2	改性聚丙烯 (PP-T20)	固体颗粒物	67.9	67.9	后视镜壳、装饰盖
3	聚酰胺树脂 (尼龙 1010C2)	固体颗粒物	1.2	1.2	装饰夹子
4	高密度聚乙烯 (HBDPE)	固体颗粒物	248.5	250	洗涤器注水管、风管
5	润滑油	液体	0.03	0.03	设备日常维护
6	液压油	液体	0.6	0.6	注塑机液压驱动
7	水	液体	479m <sup>3</sup> /a	450m <sup>3</sup> /a	园区供水管网
8	电	/	342 万 kW·h	340 万 kW·h	园区供电系统

表 2-5 外购的辅料名称及年消耗量

每套产品所需其他零件		数量 (套)	单件重量 (g)	环评年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与环评对照情况
膨胀箱	膨胀箱盖	1	47	40 万件	40 万件	成品	与环评一致
洗涤器	注管盖子	1	4.5	20 万件	20 万件	成品	与环评一致
	洗涤水管	1	65	13t/a	13t/a	中 7*中 4, 长 1.91m	与环评一致
	洗涤泵	2	74	40 万件	40 万件	电机	与环评一致
	密封圈	3	6.3	60 万件	60 万件	橡胶	与环评一致
后视镜	卡片	2	7.6	40 万件	40 万件	08F (钢)	与环评一致
	半圆球	2	7	40 万件	40 万件	08F (钢)	与环评一致
	弹簧	2	14	40 万件	40 万件	成品	与环评一致
	镜座	2	90	40 万件	40 万件	铝合金成品	与环评一致
	镜片	2	180	72t/a	72t/a	成品	与环评一致
	螺母 M6	2	1.9	80 万件	80 万件	不锈钢	与环评一致
	螺钉 M6	1	14	40 万件	40 万件	30 号钢	与环评一致
	酒精	/	/	50kg/a	50kg/a	工业酒精	与环评一致



## 2 给排水及水平衡图

本项目用水分别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生产用水是生产过程中注塑和吹塑时模具的冷却用水及膨胀箱气密性检验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水在循环使用过程中，有部分蒸发损失，需定期向工艺水池中加水。一套冷却水系统循环水量为  $5\text{m}^3/\text{d}$ ，蒸发水量为  $0.08\text{m}^3/\text{d}$ ，需补充水量为  $0.08\text{m}^3/\text{d}$ ， $24\text{m}^3/\text{a}$ 。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5\text{m}^3/\text{d}$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长寿工业园区一期标准厂房生化池进行处理，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送重庆（长寿）中法水务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水处理达《化工园区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注》（DB50/457-2012）（该标准中未规定的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后排入长江。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 1、膨胀箱生产加工流程及产污环节

将改性聚丙烯 PP105 加入 400T 注塑机内注塑成型，做成上箱体和下箱体，注塑温度约为  $200^\circ\text{C}$ ，注塑过程产生的污染物有废气、噪声。经冷却水冷却成型后，再将上箱体和下箱体在热合机中进行加热，热合温度约为  $180^\circ\text{C}$ ，利用电热板加热的原理将上下箱体封口热合，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有废气。人工进行气密性检查，检查无误后装上外购的膨胀箱盖，进行包装、贴标识、入库。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2-2。



图例：G-废气 S-固废 N-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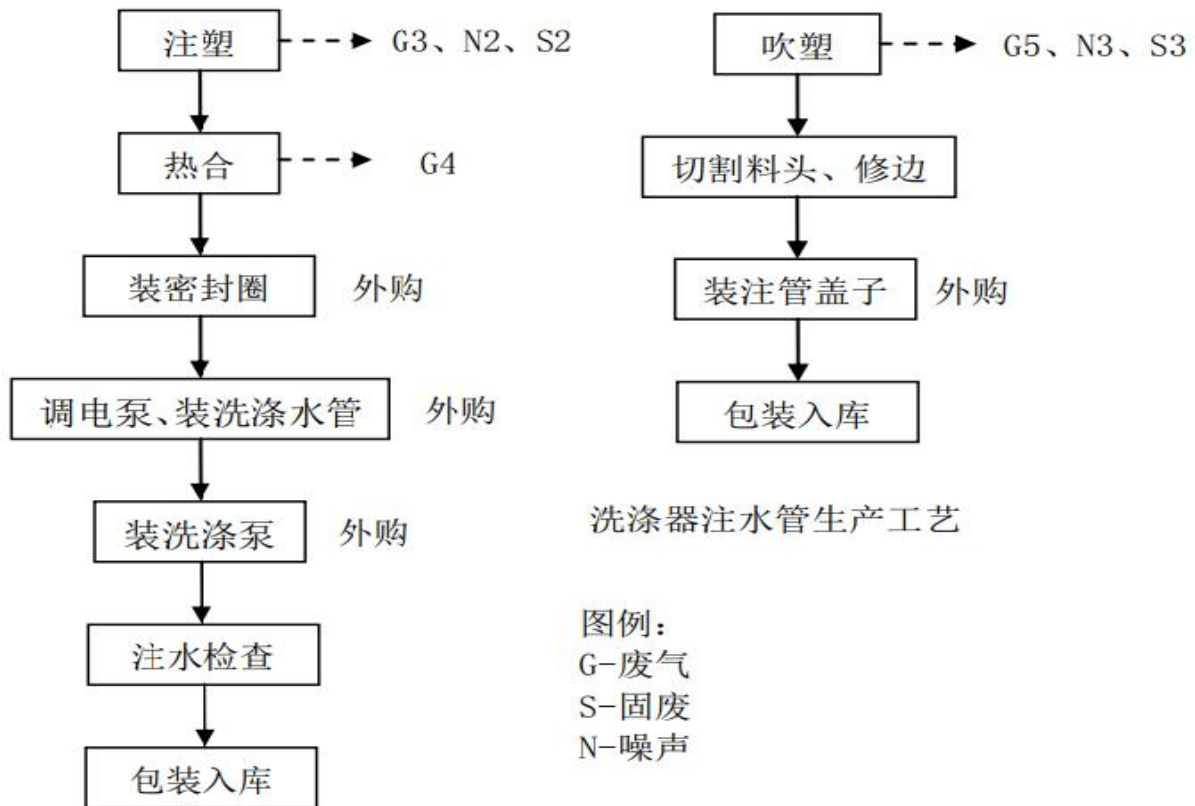
图 2-2 膨胀箱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2、洗涤器水壶、洗涤器注水管生产加工流程及产污环节

##### (1) 洗涤器水壶生产加工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将改性聚丙烯 PP105 倒入 400T 注塑机内注塑成型，做成上壶体和下壶体，注塑温度约为  $200^\circ\text{C}$ ，注塑过程产生的污染物有废气、噪声。经冷却水冷却成型后再将上壶体和下壶体在热合机中进行加热，利用电热板加热的原理将上下壶体封口热合，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有废气。封合后的水壶将两个橡胶密封圈装到壶体两个孔内，确认密封后先调整洗涤泵上的插片，再将洗涤泵（洗涤泵带有尺寸为外径 7mm、内径 4mm、长 250mm

的洗涤水管)通过橡胶圈接入洗涤器水壶中。再注水检查是否漏水、以及电泵水压、电压是否正常,检查无误后进行包装、贴标识、入库。



### 洗涤器水壶生产工艺

图 2-3 洗涤器水壶、洗涤器注水管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2) 洗涤器注水管生产加工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将高密度聚乙烯(HBDPE)加入吹塑机中,聚乙烯颗粒在螺杆挤出机中被熔化并定量吹出成型,吹塑温度约为180°C,吹塑过程产生的污染物有废气、噪声。将吹塑机成型后的软管材料利用模具将两边压紧再次成型,切割料头后手工刀进行修边、修毛刺,使得水管表面保持光滑,修边产生的塑料边角料经收集后作为原料再次进行吹塑。修边后的产品装上注管盖子,检查后进行包装、贴标识、入库。

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2-3。

### 3、后视镜壳、装饰盖、装饰夹子生产加工流程及产污环节

将含有一定量的抗氧化剂、色素、抗紫外线剂的改性聚丙烯(PP-T20)倒入密闭的拌色干燥机中自动搅拌约15分钟,同时在80°C温度中进行干燥。混合均匀后加入注塑机中注塑,成型产品为后视镜壳和后视镜装饰盖。此外后视镜装饰夹子的原料是聚酰胺

树脂（尼龙 1010C2），直接加入 320T 注塑机中注塑成型待用。注塑过程产生的污染物有废气、噪声。将卡片、螺钉和后视镜壳、装饰盖、装饰夹子安装在一起，再装入镜片。再安装镜座、半圆球、弹簧、弹簧帽和锁紧螺母。安装完成后用力矩检测仪手动调整力矩。调整力矩后使用酒精和棉纱擦拭整个后视镜表面，清洁过程产生的污染物有固废。清洁后将装饰盖、装饰夹子一起包装后，贴标识、入库。

具体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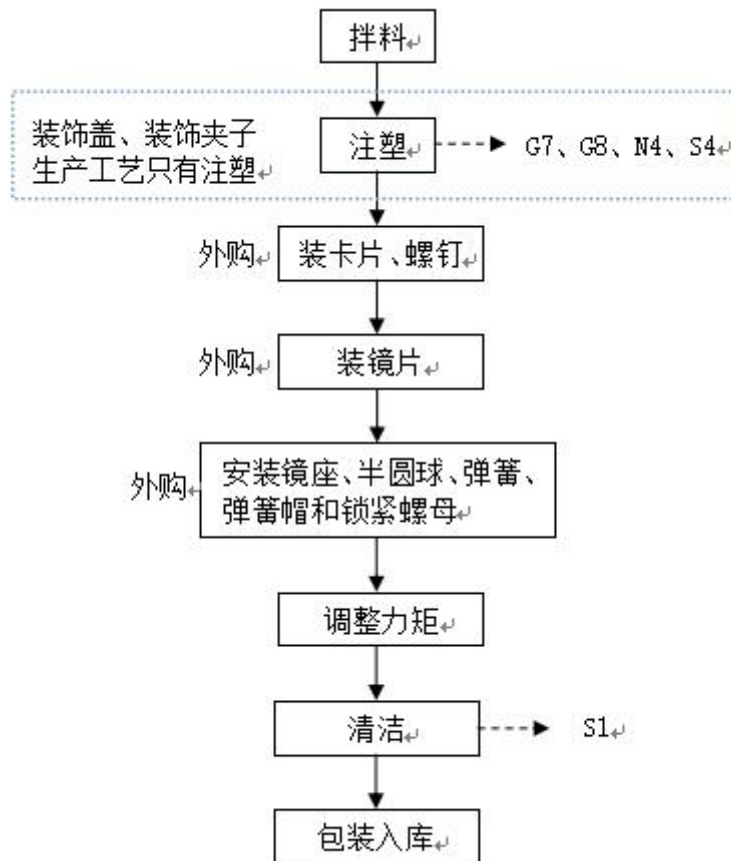


图 2-4 后视镜壳、装饰盖、装饰夹子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4 风管生产加工流程及产污环节

将高密度聚乙烯（HBDPE）加入吹塑机中，聚乙烯颗粒在螺杆挤出机中被熔化并定量吹出成型，吹塑温度约为 180°C，将吹塑机成型后的软管材料利用模具将两边压紧再次成型，吹塑过程产生的污染物有废气、噪声。切割料头后手工刀进行修边、修毛刺，使得风管表面保持光滑，由于风管没有处于密封状态，为了对其进行防护和缓冲的作用将海绵用双面胶粘上去，检查无误后进行包装、贴标识、入库。

注塑和吹塑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为废液压油罐等，员工在产品检测时产生固废有废手

套等。项目在处理非甲烷总烃过程中产生的危废为废活性炭等。

具体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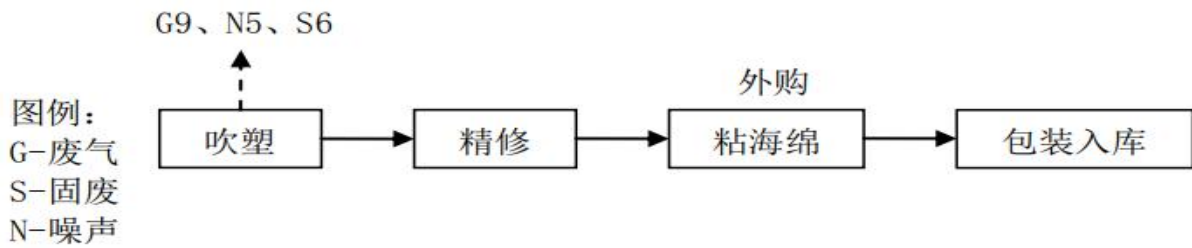


图 2-5 风管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5 项目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产品产量、生产制度、生产工艺等均与环评、变更说明一致，产污情况发生了变动，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本项目新增一根 15m 排气筒。变更说明中要求本项目对每台注塑机设置集气罩装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管道汇集在一起，通过一套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烟囱排放。项目注塑和吹塑设备分别位于厂房东西两侧，为了更好的收集、处理项目注塑、吹塑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在每台注塑机、吹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注塑、吹塑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分别由两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分别经过两根 15m 排气筒排放。

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且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项目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功能。因此，只要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环境管理，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论证，项目建成后不会周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项目的建设和生产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工艺未发生变化，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出环评及批复要求限值，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局《重庆市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渝环发[2014]65 号），本项目建设内容的部分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

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经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吹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经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破碎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除尘器收集后处理后经过 15m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在注塑、吹塑过程中会产生废气，主要成分是改性聚丙烯（PP105）、改性聚丙烯（PP-T20）、聚酰胺树脂（尼龙 1010C2）、高密度聚乙烯（HBDPE）在 180℃~200℃高温下分解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塑料制品在热合过程中（180℃）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同塑料制品在热合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管道引出）由引风机引至同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经处理后的注塑废气、热合废气通过同一根 15m 高排气筒（1#）排出，排气筒位于注塑车间西侧。吹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引风机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经处理后的吹塑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2#）排出，排气筒位于注塑车间东侧。集气罩未收集到为无组织排放。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有部分不合格产品进行破碎重工，破碎工序后固体颗粒物返工继续生产，破碎过程会产生颗粒物。此部分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由风机引至移动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3#）排放，排气筒位于注塑车间东侧。集气罩未收集到的部分为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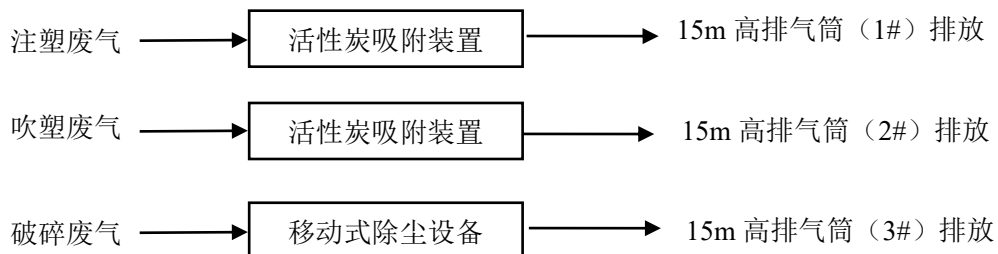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治理设施流程图



吹塑机废气收集



吹塑机废气管道



吹塑废气治理设备



吹塑废气排放烟囱



注塑机废气收集



注塑废气管道



注塑废气治理设备



注塑废气排放烟囱



移动式除尘器



破碎废气排放烟囱

## 2、废水

项目用水分为生产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是注塑和吹塑过程需用到的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长寿工业园区一期标准厂房生化池

进行处理，该生化池处理能力为 60m<sup>3</sup>/d，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重庆（长寿）中法水务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化工园区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457-2012），该标准中未规定的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后排入长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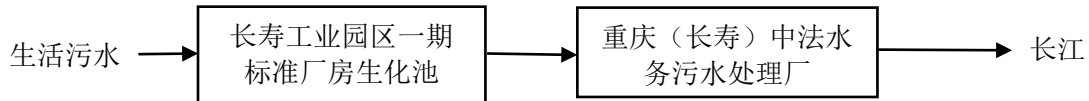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水治理设施流程图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注塑机、吹塑机、空压机等，其噪声值在 65~85 分贝之间。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为：优选低噪设备、基础减震及墙体隔声；项目设备均布置在厂房内，采取建筑隔声。



注塑机等生产设备

### 4、固体废物

#### (1)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所有塑料边角料、切料头、不合格产品等都重新回用，因此不产生塑料固体废物。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为员工检测产品时用的废弃手套和擦拭后视镜用掉的废弃面纱和酒精桶，经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南部的成品仓库内，储存面积为 5 m<sup>2</sup>，并定期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

#### (2) 危险废物



项目在日常设备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罐、废液压油、处理废气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厂区南部的成品仓库内，储存面积为 15 m<sup>2</sup>，定期交由重庆伟世鑫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

### (3) 生活垃圾

厂区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园区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4) 生化池污泥

本项目废水处理依托长寿工业园区一期标准厂房生化池，生化池产生的污泥由园区自行处理。



危废暂存间

表 3-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名称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类型	处置方式
1	工业固废	0.025	0.02	一般工业固废	定期回收处理
2	危险废物	1.02	0.5	危险废物	定期交由重庆伟世鑫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
3	生活垃圾	4.5	5	生活垃圾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4	生化池污泥	1	1	一般固废	生化池产生的污泥由园区自行处理

## 5 其他环保设施

### (1) 规范化排污口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生产废气排气筒高 15m，采样口的设置符合《污染源监

测技术规范》要求。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源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废气排污口采样孔设置的位置应该是“距弯头、阀门、变径下游方向不小于6倍直径，上游方向不小于3倍直径”。如果是矩形烟道的，其当量直径 $D=2AB/(A+B)$ ，式中A、B为边长。采样口必须设置常备电源。另应设置规范的采样平台，面积不少于1.5m<sup>2</sup>，周边有护栏，便于监测人员采样。

## 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计划总投资300万元，计划环保投资5万元，占计划总投资的1.67%，实际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1.67%，环保投资计划及实际费用见表3-2。

表 3-2 环保投资计划及实际费用一览表

项目	计划		实际	
	计划治理方案	计划投资 (万元)	实际治理方案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依托长寿工业园区一期标准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排入重庆（长寿）中法水务污水处理厂处理。	0.5	生活污水依托长寿工业园区一期标准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排入重庆（长寿）中法水务污水处理厂处理。	0
废气治理	破碎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除尘器收集，注塑和吹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经过排气筒排放。	2.5	注塑、吹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分别由两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分别经过两根15m排气筒排放。 破碎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除尘器收集后处理后经过15m排气筒排放。	3.5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主要设备置于室内，对设备采用减震、隔声措施。	0.5	选用低噪声设备，主要设备置于室内，对设备采用减震、隔声措施。	0.5

固体废物治理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厂区南部的成品仓库中, 约 5m <sup>2</sup> , 定期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	1.5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厂区南部的成品仓库中, 约 5m <sup>2</sup> , 定期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	1
	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南部的成品仓库中的, 约 15m <sup>2</sup> , 定期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设 1 个危废暂存间(15m <sup>2</sup> ), 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 并设置了围堰; 与重庆市开州区双兴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生化池污泥定期交由环保部门清运		污泥由园区负责清运	
投资合计	计划投资 5 万元		实际投资 5 万元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已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内容（摘录）

#### 1.1 项目概况

重庆柳顺汽车部件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 万套汽车洗涤器、后视镜等汽车零部件项目位于重庆市长寿区晏家工业园区一期标准厂房第一幢（宗地号 M-2-209-1-1），该地块为规划的工业用地，总占地面积 1945.96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867 m<sup>2</sup>。拟建项目建设完成后将达到 100 万件汽配塑料零部件生产，包括汽车洗涤器 20 万件、后视镜 20 万套、膨胀箱 40 万件、风管 20 万件的产能。

拟建项目全年运营 300 天，实行白班 8 小时制，共 30 人，其中管理技术人员 5 人，生产工人 25 人。

#### 1.2 项目与有关政策及规划的符合性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本项目不在现行国家产业政策中规定的限制和淘汰类建设项目之列，为允许类项目。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长寿区晏家工业园区一期标准厂房第一幢（宗地号 M-2-209-1-1），该地块为规划的工业用地，该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有一定的环境容量，项目所在地有完善的供电、供水、排水系统等，市政基础设施完善、健全。

因此，从产业政策和规划选址符合性方面，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1.3 项目所处环境功能区、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 和非甲烷总烃最大占标率均小于 100%。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和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EB13/1577-2012）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地表水断面监测项目水质均满足 III 标准。噪声监测点昼夜均不超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 1.4 自然环境概况及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拟建项目周边内无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点，因此，主要敏感点和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北方 600m 和东方 720m 处的晏家河、东南方向 880 米处的泓原医院。

#### 1.5 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影响

(1) 废气：拟建项目在进行破碎时会产生一定的颗粒物，颗粒物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能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2）中相关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在注塑和吹塑时会产生一定量的非甲烷总烃，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 污水：拟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经处理能力为 60m<sup>3</sup>/d 的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经开区重庆（长寿）中法水务污水处理厂，达到《化工园区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457-2012），该标准中未规定的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其中 COD 执行 60mg/L 标准），排入长江。

(3) 噪声：项目的主要噪声为厂房中的各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根据预测结果分析可知，项目经隔声、降噪等有效的治理措施处理后，昼夜间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声功能标准，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产生扰民情况。

(4) 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和生化池污泥。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放置在厂区南部的成品仓库东南角，面积约 5 m<sup>2</sup>，定期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成品仓库内，面积约 15 m<sup>2</sup>，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生化池污泥定期交由环保部门清运，拟建项目固体废物经分类收集妥善处理，不外排，不会对环境造成危害。

## 1.6 清洁生产

拟建项目从生产材料的选择、废物回收利用、能源的节约、生产工艺的选择，生产工艺中的污染控制等方面，一直贯彻着清洁生产的原则。项目经营时所使用的能源为电源，电源为清洁的能源，能够有效的减少对大气的污染。生活污水经过生化池处理后进入重庆（长寿）中法水务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化工园区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457-2012），该标准中未规定的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其中 COD 执行 60mg/L 标准），外排长江。一般工业固废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生化池定期交由环保部门清运，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得到有效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项目加工工艺简单，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排放，仅有少量的生活污水和少量的噪声级、废气和固废产生。生产过程中能源消耗较低，无任何添加物质。综上，拟建项目满足清洁生产的要求。

### 1.7 总量控制

根据《关于印发重庆市进一步推进排污权（污水、废气、垃圾）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4〕178号），对于新建的工业企业，污染物总量指标包括污水（化学需氧量、氨氮）、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及工业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按照以上分析的结果，确定拟建项目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管理指标如下：

水污染物：COD 0.024t/a、氨氮 0.004t/a；

一般工业固废：0.025t/a。

### 1.8 环境监测与管理

运营期的环境监测可以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承担，应定期定点监测，编制监测报告，监测报告妥善存档，以备环保局监督。若在监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报告，以便及时有效的采取措施。

### 1.9 综合评价结论

重庆柳顺汽车部件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 万套汽车洗涤器、后视镜等汽车零部件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要求。拟建项目采用了先进的工艺技术、生产装备，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物达标排放，在采取和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工程建设带来的不利影响程度能得到减轻，区域环境功能不会大的改变，预测表明对评价区的水、气、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 2、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意见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100 万套洗涤器、后视镜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先审批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原则同意重庆大学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租赁长寿区晏家工业园区一期标准厂房第一幢，建设年产 100 万套汽车洗涤器、后视镜等汽车零部件生产设施，其中：年产汽车洗涤器 20 万

件、后视镜 20 万套、膨胀箱 40 万件、风管 20 万件。主要生产工艺是对改性聚丙烯、高密度聚乙烯、聚酰胺树脂等进行注（吹）塑，并进行相应的组装和测试。无抛光、打磨、喷涂、电镀、电泳等表面处理工艺，项目占地面积 1945.96 平方米。建筑面积 1867 平方米，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三、项目应严格按照本批准书附表规定的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限值执行，不得突破。

四、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防治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一）注塑、吹塑产生的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破碎产生的含尘废气收集经除尘器处理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二）项目无生产废水；冷却水、检验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标准厂房厂区现有生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三）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废油、含油废物、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交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指标》（GB18597-2001）要求，转移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冲压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置。

（五）排污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并方便监测采样。

（六）建立健全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制度，加强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管理。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投入试生产钱，应向我局申请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试生产；试生产期满前，应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才能投入正式运营。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单位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

##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监测过程中产生工况符合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和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 1、监测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监测依据
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COD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SS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蒸馏-中和滴定法	HJ 537-2009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有组织 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GB/T 15432-1995 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详见表 5-2。



表 5-2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备注
废水	pH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YQ-N-132	仪器均在 检定有效 期内使用
	COD	滴定管	169052	
	SS	Secura224-1cn 电子天平	YQ-N-155	
	氨氮	CH-6000 智能蒸馏仪	YQ-N-158	
		滴定管	169052	
石油类	红外测油仪 EP900	YQ-N-164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ZR3260 智能烟尘烟气测试仪	YQ-W-173	
		雷博 3020	YQ-W-085	
	非甲烷总烃	ZR3520 真空气袋采样器	YQ-W-257	
		7820A 气相色谱仪	YQ-N-211	
	颗粒物	ZR3260 智能烟尘烟气测试仪	YQ-W-173	
		Ms105du 电子天平	YQ-N-014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ZR3520 真空气袋采样器	YQ-W-257	
			YQ-W-253	
		7820A 气相色谱仪	YQ-N-211	
	颗粒物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W-244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W-245	
		Ms105du 电子天平	YQ-N-014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AWA6228+声级计	YQ-W-212	
		AWA6021A 声校准器	YQ-W-269	

### 3、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4、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充分反映了污染物排放和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并确保此次验收监测所得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1) 严格按照确定的验收监测方案开展验收监测工作。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3)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要求。

(4) 采样人员严格遵守采样操作规程，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范保存、运输样品。

(5)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参与本项目的监测人员均持有重庆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资质证书(上岗证)。

(6) 本项目所用的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7) 气样采样前校准仪器，实验室测定样品过程中按规定进行平行样、加标样和质控样测定，声级计在测定前后均用声校准器进行了校准，以此对分析结果的准确度进行控制。

(8) 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 1 验收监测因子、频次

根据环评报告和环评批复、项目特征污染物及周围敏感目标的情况，确定了该项目验收监测的监测因子和频次。

表 6-1 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记录内容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	吹塑机废气	厂房排气筒进口 (◎D1)、出口 (◎D2)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高度、内径	每天间隔采样三次,连续监测两天
		注塑机废气	厂房排气筒进口 (◎D3)、出口 (◎D4)	非甲烷总烃		
		破碎废气*	厂房排气筒出口 (◎D5)	颗粒物	排气筒高度、内径	
	无组织	/	上风向厂区北侧 (◎B1), 下风向厂区南侧 (◎B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气温、风速、风向、天气情况、气压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口 (★A1)	流量、pH、COD、SS、NH3-N、石油类	/	每天间隔采样四次,连续监测两天	
噪声	设备噪声	北厂界 (▲C1)、东厂界 (▲C2)、南厂界 (▲C3)、西厂界 (▲C4)	昼、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	每天昼夜各监测一次,连续监测两天	
总量控制	通过本次监测,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					
备注	1、项目仅生活污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长寿工业园区一期标准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长寿工业园区一期标准厂房已经验收,因此本次验收仅对废水排放口水质进行监测。 2、由于破碎废气进口不满足采样规范,不具有采样条件,因此未对破碎废气进口进行检测。					

## 2 监测布点示意图

监测布点示意图详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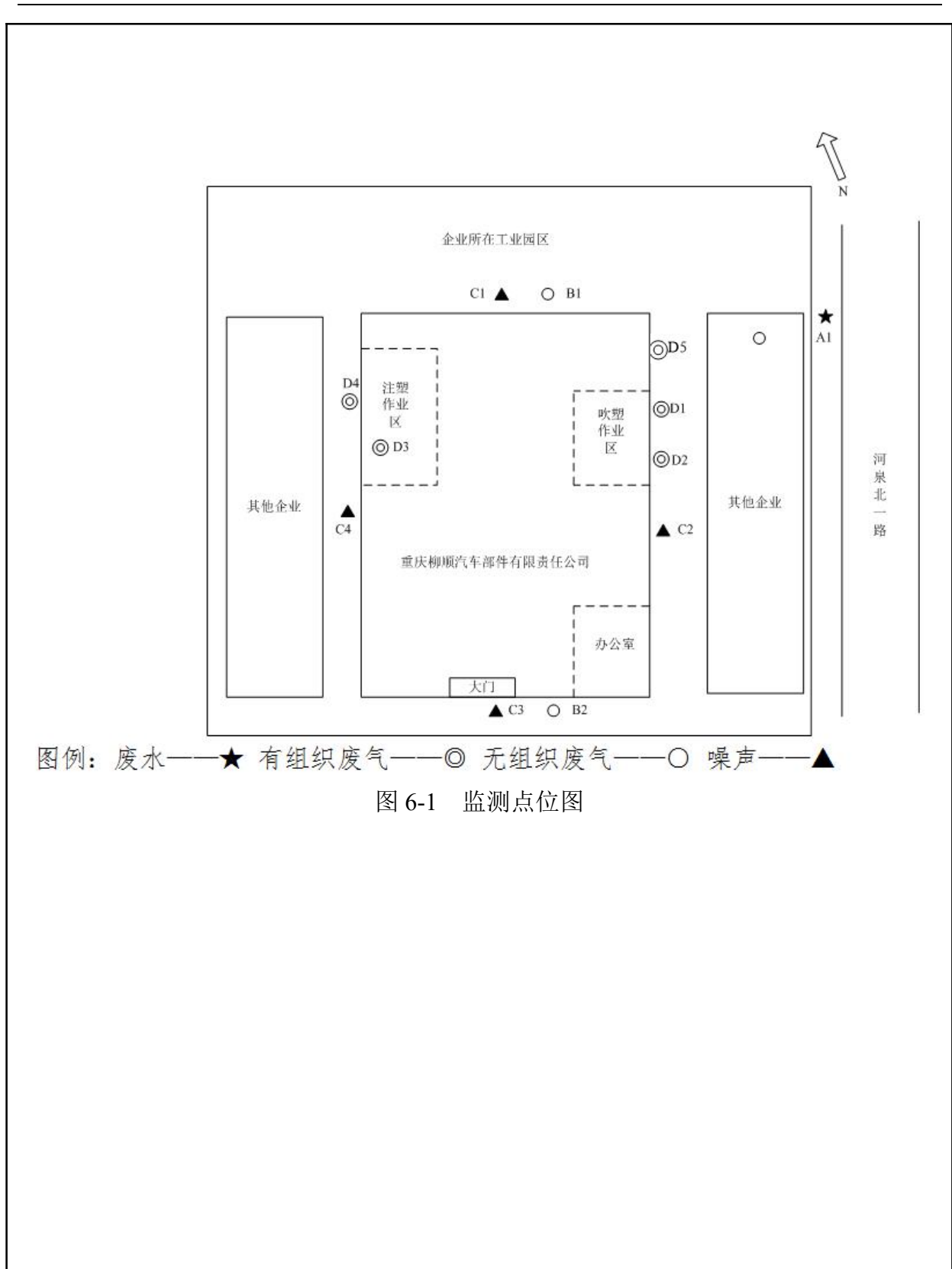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受重庆柳顺汽车部件有限责任公司委托,重庆市化研院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13日~14日和2020年5月11日~12日对重庆柳顺汽车部件有限责任公司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环保竣工验收监测,2019年8月13日~14日监测期间,企业年设计生产汽车塑料零配件100万套/年,设计生产3333套/天,检测期间实际生产3000套/天,企业实际生产负荷为90%。2020年5月11日~12日监测期间,企业年设计生产汽车塑料零配件100万套/年,设计生产3300套/天,检测期间实际生产2640套/天,企业实际生产负荷为80%。2020年8月21日~22日监测期间,企业年设计生产汽车塑料零配件100万套/年,设计生产3300套/天,检测期间实际生产2640套/天,企业实际生产负荷为80%。

**验收监测结果:**

重庆市化研院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13日~14日和2020年5月11日~12日对重庆柳顺汽车部件有限责任公司排放的废水、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监测。报告编号为化研院(环监[2019]YS043、环监[2020]YS014、环监[2020]YS014-8),详见附件4、附件7。

**1、废水监测结果(化研院 环监[2019]YS043)**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评价标准
20190813	流量	m <sup>3</sup> /d	/	/	/	/	1	/
	pH	无量纲	7.56	7.57	7.55	7.55	7.56	6-9
	SS	mg/L	51	51	54	54	52	400
	COD	mg/L	88	83	89	80	85	500
	氨氮	mg/L	37.9	36.6	36.9	37.2	37.2	/
	石油类	mg/L	0.83	0.85	0.86	0.83	0.84	20
20190814	流量	m <sup>3</sup> /d	/	/	/	/	1	/
	pH	无量纲	7.51	7.54	7.51	7.52	7.52	6-9
	SS	mg/L	56	58	57	50	55	400
	COD	mg/L	84	88	91	80	86	500
	氨氮	mg/L	38.0	38.4	39.2	37.6	38.3	/

	石油类	mg/L	0.87	0.85	0.83	0.84	0.85	20
评价依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评价结论：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活污水排口废水中 pH、SS、COD、氨氮、石油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备注：流量数据由重庆柳顺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活污水排口废水中 pH、SS、COD、氨氮、石油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 2、废气监测结果（化研院 环监[2020]YS014）

### ①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吹塑机废气厂房排气筒进口（D1）监测结果

		排气筒截面积(m <sup>2</sup> ): 0.1590		排气筒高度 (m) : 15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00511	烟气流速	m/s	7.1	7.4	7.3	/
	烟气流量（标干）	m <sup>3</sup> /h	3531	3652	3609	/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1.50	1.32	1.54	1.45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kg/h	5.30×10 <sup>-3</sup>	4.82×10 <sup>-3</sup>	5.56×10 <sup>-3</sup>	5.13×10 <sup>-3</sup>
20200512	烟气流速	m/s	7.67	7.46	7.48	/
	烟气流量（标干）	m <sup>3</sup> /h	3898	3791	3801	/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1.31	1.34	1.34	1.33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kg/h	5.11×10 <sup>-3</sup>	5.08×10 <sup>-3</sup>	5.09×10 <sup>-3</sup>	5.09×10 <sup>-3</sup>

表 7-3 吹塑机废气厂房排气筒出口（D2）监测结果

		排气筒截面积(m <sup>2</sup> ): 0.1963		排气筒高度 (m) : 15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评价标准
20200511	烟气流速	m/s	6.9	7.0	6.5	/	/
	烟气流量（标干）	m <sup>3</sup> /h	4210	4280	3954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77	0.86	0.93	0.85	≤12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24×10 <sup>-3</sup>	3.68×10 <sup>-3</sup>	3.68×10 <sup>-3</sup>	3.53×10 <sup>-3</sup>	≤10
20200512	烟气流速	m/s	7.49	6.62	6.66	/	/
	烟气流量（标干）	m <sup>3</sup> /h	4681	4137	4162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47	0.43	0.48	0.46	≤12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20×10 <sup>-3</sup>	1.78×10 <sup>-3</sup>	2.00×10 <sup>-3</sup>	1.99×10 <sup>-3</sup>	≤10

评价依据：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结果分析：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吹塑机废气厂房排气筒出口（D2）排放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符合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限值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吹塑废气排气筒出口（◎D2）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表 7-4 注塑机废气厂房排气筒进口（D3）监测结果

		排气筒截面积(m <sup>2</sup> ): 0.1257		排气筒高度 (m) : 15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00511	烟气流速	m/s	7.6	8.2	7.8	/
	烟气流量 (标干)	m <sup>3</sup> /h	3774	4098	3870	/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1.35	1.31	1.67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kg/h	5.09×10 <sup>-3</sup>	5.37×10 <sup>-3</sup>	6.46×10 <sup>-3</sup>	5.64×10 <sup>-3</sup>
20200512	烟气流速	m/s	8.05	7.94	8.13	/
	烟气流量 (标干)	m <sup>3</sup> /h	4076	4021	4117	/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2.10	2.42	2.58	2.37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kg/h	8.56×10 <sup>-3</sup>	9.73×10 <sup>-3</sup>	1.06×10 <sup>-2</sup>	9.63×10 <sup>-3</sup>

表 7-5 注塑机废气厂房排气筒出口（D4）监测结果

		排气筒截面积(m <sup>2</sup> ): 0.1590		排气筒高度 (m) : 15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评价标准
20200511	烟气流速	m/s	9.7	10.6	9.6	/	/
	烟气流量 (标干)	m <sup>3</sup> /h	4797	5278	4729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69	0.83	0.88	0.80	≤12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31×10 <sup>-3</sup>	4.39×10 <sup>-3</sup>	4.16×10 <sup>-3</sup>	3.95×10 <sup>-3</sup>	≤10
20200512	烟气流速	m/s	9.61	10.60	8.52	/	/
	烟气流量 (标干)	m <sup>3</sup> /h	4871	5372	4320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47	0.47	0.52	0.49	≤12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29×10 <sup>-3</sup>	2.52×10 <sup>-3</sup>	2.25×10 <sup>-3</sup>	2.35×10 <sup>-3</sup>	≤10
评价依据：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结果分析：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注塑机废气厂房排气筒出口（D4）排放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符合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限值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D4）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表 7-6 破碎机废气出口（D5）监测结果							
排气筒截面积(m <sup>2</sup> ): 0.0177				排气筒高度 (m) : 15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评价标准
20200821	烟气流速	m/s	3.81	4.00	4.03	/	/
	烟气流量(标干)	m <sup>3</sup> /h	806	846	852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1.9	12.7	11.6	12.1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9.59×10 <sup>-3</sup>	1.07×10 <sup>-2</sup>	9.88×10 <sup>-3</sup>	1.01×10 <sup>-2</sup>	≤3.5
20200822	烟气流速	m/s	4.03	3.90	3.85	/	/
	烟气流量(标干)	m <sup>3</sup> /h	854	845	833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1.8	12.1	12.5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01×10 <sup>-2</sup>	1.02×10 <sup>-2</sup>	1.04×10 <sup>-2</sup>	1.02×10 <sup>-2</sup>	≤3.5
评价依据：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结果分析：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注塑机废气厂房排气筒出口（D4）排放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符合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限值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破碎机废气排气筒出口（◎D5）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标准限制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7 无组织排放废气上风向厂界北侧（B1）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标准	
20200511	颗粒物	mg/m <sup>3</sup>	0.581	0.560	0.610	≤1.0	
	非甲烷总	mg/m <sup>3</sup>	0.51	0.49	0.44	≤4.0	



	烃							
20200512	颗粒物	mg/m <sup>3</sup>	0.629	0.609	0.624	≤1.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49	0.52	0.44	≤4.0		
评价依据：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评价结论：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的无组织北侧厂界（B1）排放的颗粒物和甲烷总烃均符合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1限值标准。								
7-8 无组织排放废气下风向厂界南侧（B2）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标准		
20200511	颗粒物	mg/m <sup>3</sup>	0.605	0.635	0.589	≤1.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56	0.57	0.50	≤4.0		
20200512	颗粒物	mg/m <sup>3</sup>	0.646	0.623	0.644	≤1.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50	0.44	0.46	≤4.0		
评价依据：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评价结论：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的无组织南侧厂界（B2）排放的颗粒物和甲烷总烃均符合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1限值标准。								
<p>监测结果表明：本次项目的无组织废气点（○B1、○B2）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监测值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限值要求。</p>								
<b>3、噪声监测结果（化研院 环监[2019]YS043）</b>								
表 7-8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	监 测 结 果 [Leq(dB A)]						主要声源
		昼 间			夜 间			
		实测值	本底值	结果	实测值	本底值	结果	
20190813	北厂界（C1）	62.3	/	达标	46.9	/	达标	设备噪声
	东厂界（C2）	61.5	/	达标	49.2	/	达标	
	南厂界（C3）	62.3	/	达标	48.6	/	达标	
	西厂界（C4）	61.1	/	达标	50.5	/	达标	
20190814	北厂界（C1）	61.7	/	达标	50.1	/	达标	
	东厂界（C2）	61.5	/	达标	51.2	/	达标	

	南厂界 (C3)	59.4	/	达标	49.4	/	达标
	西厂界 (C4)	60.5	/	达标	50.5	/	达标
评价标准		昼间≤65 dB, 夜间≤55 dB					
评价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评价结论		达标					

备注：1、依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实测值低于排放标准的数据未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和修正。其结果直接判定为达标。

2、企业夜间不进行生产。

监测结果表明：本次检测点 C1、C2、C3、C4 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限值要求。本项目噪声达标排放。

#### 4、总量核算

##### (1) 废气排放总量

表 7-9 废气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	排放单元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数 (h)	单元排放量 (t/a)	排放总量 (t/a)	控制总量 (t/a)	是否符合
非甲烷总烃	吹塑	0.00368	2400	0.009	0.020	0.0616	符合
	注塑、热合	0.00439	2400	0.011			
颗粒物	破碎	0.0102	300	0.003	0.003	0.586	符合

经核算，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气中各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分别为：非甲烷总烃 0.020t/a、颗粒物 0.003t/a，其核算总量均满足环评及批复核定总量指标要求。

备注：1、企业注塑、吹塑年生产 30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

2、企业破碎工序年生产 300 天，每天生产 1 小时。

##### (2) 废水排放总量

表 7-10 废水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因子	项目实际排放总量 (t/a)	环评中核定总量 (t/a)	达标情况
COD	0.020	0.024	达标
SS	0.018	0.028	达标
氨氮	0.003	0.004	达标

经核算，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排放口排放的废水中各污染物总量分别为 COD0.020t/a、SS0.018t/a、氨氮 0.003t/a，满足环评及批复中核定的总量指标要求。

备注：1、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2、实际排入环境总量根据企业废水排放量、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标准或企业废水排放口的监测数据(两者取低值)进行核算。

##### (3) 小结

经核算，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气中各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分别为：非甲烷总烃

0.020t/a、颗粒物 0.003t/a，其核算总量均满足环评及批复核定总量指标要求。经核算，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排放口排放的废水中各污染物总量分别为 COD0.020t/a、SS 0.018t/a、氨氮 0.003t/a，满足环评及批复中核定的总量指标要求。

根据现场实际建设情况可知，本项目 1#排气筒为等效排气筒，其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Q=Q_1+Q_2=(3.53\times 10^{-3})+(3.95\times 10^{-3})=7.48\times 10^{-3}\text{kg/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限值要求。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 1.验收项目概况

##### 1.1 验收项目概况

重庆柳顺汽车部件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开发和生产汽车零部件的专业厂家，本项目位于重庆市长寿区晏家工业园区一期标准厂房第一幢，宗地号 M-2-209-1-1，总占地面积 1945.96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867 m<sup>2</sup>，厂区一共有 1 栋建筑，为一层高的标准厂房，层高 6 米，主要产品为汽车洗涤器、后视镜、膨胀箱、风管。项目定员为 30 人，其中管理人员 5 人，生产工人 25 人。工作制度为全年运营 300 天，全员实行 1 班制，每日工作 8h，夜间不生产。

环保相关的废水处理设施、废气排放设施、噪声防治等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按环评文件落实，现场检查各项环保设施落实到位，满足项目运营后各污染物处置要求，达到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 1.2 环保情况手续完善情况

该项目在工程方案设计阶段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并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取得了重庆市长寿区环保局下发的环评批准书（渝（长）环准[2015]107 号）。工程计划于 2015 年 11 月开工，2016 年 6 月完工，工程建设期间未发生施工噪声、扬尘污染环保投诉事件。生化池臭气经专用管道进行排放。除此以外，项目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噪声（设备用房）防治措施、废气排放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完善，能满足工程运营后污染物处理要求。

##### 1.3 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新增两台注塑机，并已设相应的废气处理装置，根据企业提交给环保局的变更说明的界定结果及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新增注塑机变更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当地规划；符合环保审批原则。

本项目新增一根 15m 排气筒，注塑、吹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分别由两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分别经过两根 15m 排气筒排放。

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且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项目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功能。因此，只要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环境管理，从

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论证，项目建成后不会周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项目的建设和生产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工艺未发生变化，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出环评及批复要求限值，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局《重庆市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渝环发[2014]65号），本项目建设内容的部分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一致，项目所在地点不变、环保相关的废水处理设施、废气排放设施、噪声防治等污染防治措施按环评文件落实，现场检查各项环保设施落实到位，满足项目运营后各污染物处置要求，达到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 1.4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 （1）废水治理

项目用水分为生产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是注塑和吹塑过程需用到的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长寿工业园区一期标准厂房生化池进行处理，该生化池处理能力为 60m<sup>3</sup>/d，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重庆（长寿）中法水务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化工园区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注》（DB50/457-2012），该标准中未规定的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后排入长江。

##### （2）废气治理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

注塑、吹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分别由两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分别经过两根 15m 排气筒排放；破碎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除尘器收集后处理后经过 15m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在注塑、吹塑过程中会产生废气，主要成分是改性聚丙烯（PP105）、改性聚丙烯（PP-T20）、聚酰胺树脂（尼龙 1010C2）、高密度聚乙烯（HBDPE）在 180℃~200℃高温下分解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注塑过程和吹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分别由引风机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经处理后的注塑废气通过 1#排气筒排出，吹塑废气通过 2#排气筒排出，排气筒分别设置在注塑车间北侧与南侧。集气罩未收集到为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塑料制品在热合过程中（180℃）产生的非甲烷总

烃，由热合机自带的废气收集装置吸附处理。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有部分不合格产品进行破碎重工，破碎工序后固体颗粒物返工继续生产，破碎过程会产生颗粒物。此部分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由风机引至移动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经管网汇入一根排气筒达 15m 高空排放，集气罩未收集到的部分为无组织排放。

### (3) 噪声治理

项目设备均布置在厂房内，采取建筑隔声；采用了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震设计。

### (4) 固废治理

#### ①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所有塑料边角料、切料头、不合格产品等都重新注塑或者吹塑，因此不产生塑料固体废物。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为员工检测产品时用的废弃手套和擦拭后视镜用掉的废弃面纱和酒精桶，经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南部的成品仓库内，储存面积为 5 m<sup>2</sup>，并定期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

#### ②危险废物

项目在日常设备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罐、废液压油、处理废气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厂区南部的成品仓库内，储存面积为 15 m<sup>2</sup>，定期交由重庆伟世鑫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

#### ③生活垃圾

厂区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园区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④生化池污泥

本项目废水处理依托长寿工业园区一期标准厂房生化池，生化池产生的污泥由园区自行处理。

## 2 监测结果

### (1)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活污水排口废水中 pH、SS、COD、氨氮、石油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①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D2）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

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②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吹塑废气排气筒出口（◎D4）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③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破碎机废气排气筒出口（◎D5）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本次项目的无组织废气点（○B1、○B2）非甲烷总及颗粒物监测值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4）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本次检测点▲C1、▲C2、▲C3、▲C4 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限值要求。本项目噪声达标排放。

（5）总量核算：

经核算，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核算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及批复核定总量指标要求。

该项目废水排放口排放的 COD、SS、氨氮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及批复中核定的总量指标要求。

### 3 综合结论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新增两台注塑机，并已设相应的废气处理装置，根据企业提交给环保局的变更说明的界定结果及验收监测结果可知，废气排放量远低于限值，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较大影响。本项目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较好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其污染治理设施的落实情况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企业落实了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环境保护制度，建立了相应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看，本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均实现了达标排放，废水、废气

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控制指标。建议重庆柳顺汽车部件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 万套汽车洗涤器、后视镜等汽车零部件项目”通过环保验收。